

2017年度始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
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
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, 是始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, 院内设妇产科、儿科、保健科等。主要承担始兴县妇女儿童医疗、保健、教学工作, 一直为政府提供妇女儿童卫生信息。

(二) 1. 医院现有职工人数 82 人, 在职在编 43 人, 其中,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8 人;

2. 离退休人员 18 人, 为非统发人员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根据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指标, 做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, 保证在职人员的津贴补贴、离退休费和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, 确保单位实现年度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233.22 万元, 比上年减 36.68 万元, 减幅 13.6%,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。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.22 万元, 其他收入(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)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233.22 万元, 比上年减 36.68 万元, 减幅 13.6%,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, 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33.22 万元, 其他收入拨款(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) 安排支出 0 万

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20.22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4.43%，比上年增 149.82 万元，增幅 212.8%，原因是与原计划生育服务站合并后，各项支出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88.52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.69 万元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3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5.57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比上年减 186.5 万元，减少 93.5%，原因是财政补助项目减少。其中：医疗责任保险 3.5 万元（主要用于购置医疗责任险）；人才资金 1.5 万元（主要用于人才培训的培训费）；妇幼保健经费 8 万元（用于日常经营支出）；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 万元，与上年增加 13 万元，增幅 162.5%，原因是与原计划生育服务站合并后，各项支出增加，财政补助资金增加。其中维修费 0.98 万元、办公费 1.23 万元、专项业务费 3.62 万元、水费 0.23 万元、电费 5.9 万元、邮寄费 0.03 万元、电话通讯费 0.29 万元、交通费 0.57 万元、专用材料 8 万元、其他支出 0.15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57 万元，与上年增加 0.57 万元，增幅 100%，原因是与原计划生育服务站合并后，各项支出增加，财政补助资金增加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原因是无该项财政补助预算资金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6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1390.87 万元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总额 339.43 万元，专用设备总额 971.62 万元，一般设备总额 66.05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总额 13.78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我县婚前孕前检查，妇女儿童医疗，儿童入院体检、妇科体检、基本公共卫生等工作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。无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

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